

《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一期、二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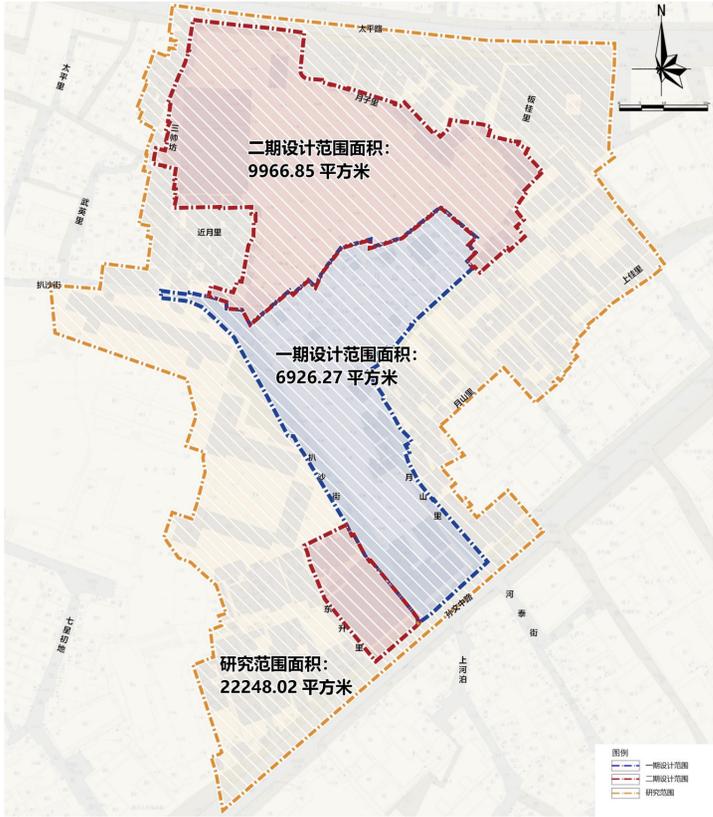
公示

一、评价对象

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二、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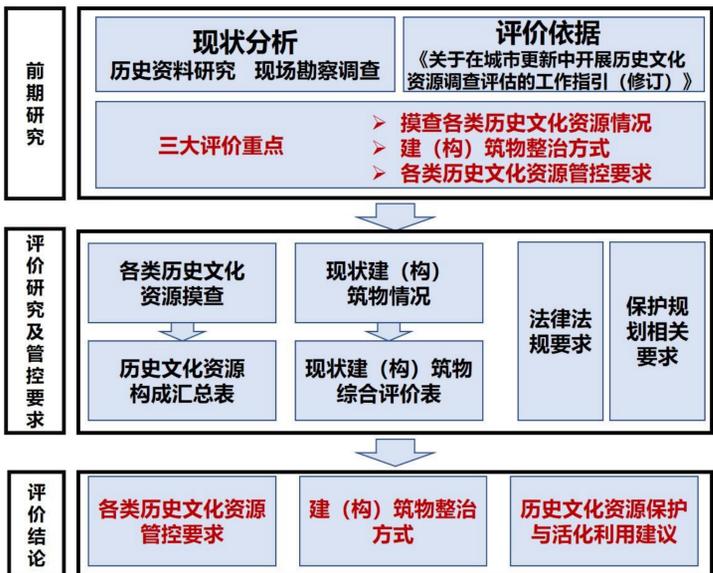
一期设计范围：0.69公顷；二期设计范围：1.00公顷；研究范围面积：2.22公顷。



三、评价重点

- 在《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摸查盘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情况，明确建（构）筑物保护与整治方式。
- 落实深化国家、省、保护规划中的各类保护管控要求。
- 结合保护管控要求提出保护活化利用建议。

四、评价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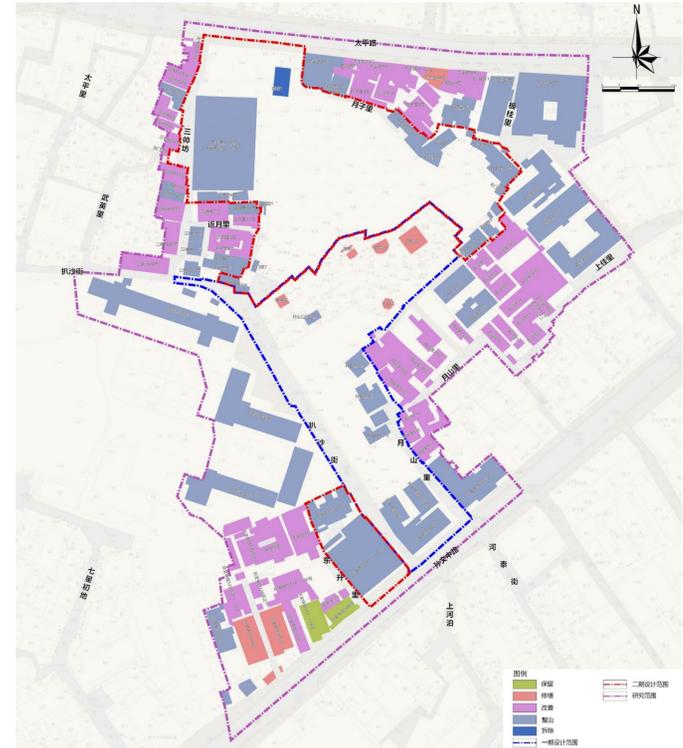


五、历史文化资源汇总

编制主体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更新单元（项目）名称		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一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月山片区提升二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	
所在区位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太平社区孙文中路扒沙街	
改造类型		改建、新建	
更新单元面积（公顷）		1.69	
改造项目面积（公顷）		1.69	
历史信息			
历史城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项目位于中山市历史城区范围内	
历史文化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历史风貌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项目位于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铁城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	
历史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历史文化名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历史文化名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传统村落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历史村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不可移动文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一、二期设计范围内有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即月山公园旧址（太平社区孙文中路扒沙街）、铁城东门城墙遗址（太平社区孙文中路扒沙街）。	
历史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研究范围内有1处历史建筑，即SQ-TP-17骑楼式商铺。	
推荐历史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一、二期设计范围内有1处推荐历史建筑，为太平里3、5号。研究范围内有2处推荐历史建筑，为孙文中路130号民居、孙文中路126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研究范围内有4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为东升里2号民居、三帅坊7号民居、三帅坊6号民居、三帅坊10号民居。	
地下文物埋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红色革命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工业遗产或工业遗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农业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灌溉工程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地名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计范围内共计4棵古树名木，古树等级为三级，3处位于月山公园内，1处位于月山公园外。	
其它		一、二期设计范围内1条一类历史街巷，为扒沙街（部分）；2条二类历史街巷，为月山里（部分）和三帅坊（部分）。 研究范围内2条骑楼街，为太平路和孙文中路；1条一类历史街巷，为扒沙街（部分）；3条二类历史街巷，为上佳里、月山里（部分）和三帅坊（部分）。	
“留改拆”统计和分析		一、二期设计范围内保护文物保护单位2处，为月山公园旧址、铁城东门城墙遗址，其中月山公园旧址中包含构筑物5处（焯炬亭、护宣台、牌坊、四方亭、玉山亭）；推荐历史建筑1处，为太平里3、5号。一、二期设计范围内保护建（构）筑物数量占总建（构）筑物数量的28%；保护建（构）筑物基底占总建（构）筑物基底的33.80%。 研究范围内保护历史建筑1处，为SQ-TP-17骑楼式商铺；2处推荐历史建筑，为孙文中路130号民居、孙文中路126号民居；4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为东升里2号民居、三帅坊7号民居、三帅坊6号民居、三帅坊10号民居。研究范围内保护建（构）筑物数量占总建（构）筑物数量的9.33%；保护建（构）筑物基底占总建（构）筑物基底的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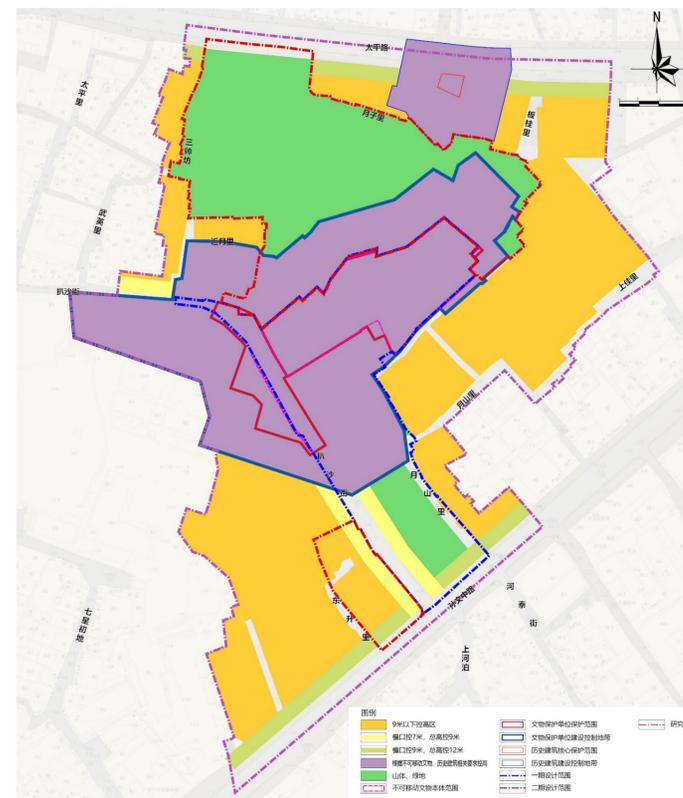
六、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方式

建（构）筑物整治方式分为修缮、改善、整治、保留以及违章拆除。



七、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中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历史城区内文物古迹严格按照各自保护规划的要求从严进行高度控制，其中，历史建筑按《中山市紫线控制规划》从严进行高度控制。铁城环道（扒沙街-小较场街-龙母庙街-高山巷-西山寺小径-弓箭巷-治安街-长泰街-方塔街-中河泊-上河泊）沿线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总高度不超过9米。孙文中路、太平路沿线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总高度不超过12米。其余区域建筑总高度不超过9米。



八、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建议

1、充分展示文物保护单位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 保证设计范围内及周边公共空间望向文物保护单位的视线不受遮挡。
- 对关帝庙进行原位展示，加强关帝庙与月山公园旧址以及铁城环道之间的联系。
- 加强扒沙街铁城环道的标识，形成标识系统。
- 以绿地和公共服务为主，合理布局功能空间。

2、重点加强设计范围周边区域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协调。

建议重点协调设计范围周边区域的历史风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风貌协调。对周边建筑风貌协调工程单独立项，带动三帅坊、月山里、月子里等街巷及周边片区民居的更新活化。

3、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加强其与周边区域的联系性及带动性。

- 一、二期整体化设计，分步施工。
- 尊重现状地形，化解地块内部高差。

九、评价结论

1、管控要求

控制新建，整体建筑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孙文中路、太平路沿线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总高度不超过12米。应整体保护和延续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新建、改建建筑与传统肌理特色相协调。历史街巷应保持原有的走向、宽度、尺度以及特色空间界面，严禁占用街巷、沿街城墙的开放空间。

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以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保护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

地下空间利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修建时不得损坏历史文化资源及其周边相依存的环境。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勘察，如施工期间发现地下文物情况，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调整设计方案以免破坏考古发现，应加强对考古发现的展示利用。

2、整治方式

一、二期设计范围内建（构）筑物整治方式为：修缮建（构）筑物6处，整治建（构）筑物22处，拆除违章搭建1处。

结合建（构）物的综合评价，文物保护单位以修缮为主，其他建（构）物以保留、整治为主，严格控制拆除建（构）物。

3、活化利用建议

- 充分展示文物保护单位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 重点加强设计范围周边区域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协调。
- 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加强其与周边区域的联系性及带动性。